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78號

原告 東宙國際文創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宙

被告 潘昀綺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係在苗栗縣後龍鎮，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；惟參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、被告所提民事委任狀，所載陳報被告其住、居住地均新竹縣新豐鄉，可見被告基於久住之意思並實際居住之地點應為新竹縣新豐鄉，其日常生活作息即應在上開地區，於發生本件紛爭須訴訟時，顯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是本院審酌被告實際居所為新竹縣新豐鄉

01 及應訴便利性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王宇彤